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四) -2018 年 12 月 28 日 (星 期五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表决方式:

- (1) 现场投票: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2月21日。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莉女士
- 9、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人(户),共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1,412,048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483,630 股的 4.9395%, 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5. 0573%。其中,中小股东 0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额为 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483,630 股的 0.0000%,占 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0.0000%。(2) 通过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 15 人 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67,6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483,630 股的 0.1540%, 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387,356 股的 0.1577%。其中, 中小股东 15 人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67, 6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0.1540%, 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 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0.1577%。(3)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6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2,079,648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483,630 股的 5.0935%,占公司扣 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5. 2150%。其中,中小股东 15人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67,600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0.1540%, 占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股 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0.15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10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桂冠包装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2,0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764%: 反对 66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3.023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反对 66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靳庆军、贾棣彦
- 3、结论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

